

新編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精粹 PA064-1

頁	題號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（勘誤）
4-7	倒數第9行	二刑法第185條之3之規定，「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」。故可得知，酒醉駕駛已經不再是一個行政不法行為，而是刑事不法行為，是透過一個比較嚴謹的刑事程序加以追訴，不再是單純的一個交通秩序違反行為的處理。此自應是憲法第8條明文規範所欲保障之對象，故警察機關執法取締時必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。	二刑法第185條之3之規定，「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 <u>二年</u> 以下有期徒刑， <u>得併科二十</u> 萬元以下罰金」。故可得知，酒醉駕駛已經不再是一個行政不法行為，而是刑事不法行為，是透過一個比較嚴謹的刑事程序加以追訴，不再是單純的一個交通秩序違反行為的處理。此自應是憲法第8條明文規範所欲保障之對象，故警察機關執法取締時必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。
4-8	倒數第3行	三又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4號解釋文，「其（憲法第8條）所稱依法定程序，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，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，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，須以法律規定，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，並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相關之條件」。該號解釋文中已明確指出行政機關的作為，舉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，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，均應有法律授權為依據，且並未僅限定於司法程序領域自明。再觀行政程序法第4條，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」故對於即使並非刑法第185條之3之處罰的對象，例如呼氣酒精濃度未達0.55mg/l之駕駛人，警察機關於執行勤務時，亦自當應服從憲法第8條所揭槩保障人身自由的適用範圍與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，並須遵守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的比例原則。	三又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4號解釋文，「其（憲法第8條）所稱依法定程序，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，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，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，須以法律規定，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，並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相關之條件」。該號解釋文中已明確指出行政機關的作為，舉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，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，均應有法律授權為依據，且並未僅限定於司法程序領域自明。再觀行政程序法第4條，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」故對於即使並非刑法第185條之3之處罰的對象，例如呼氣酒精濃度未達 <u>0.25</u> mg/l之駕駛人，警察機關於執行勤務時，亦自當應服從憲法第8條所揭槩保障人身自由的適用範圍與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，並須遵守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的比例原則。